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科技创新债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5年12月15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，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定向债务融资工具、科技创新债券及其他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，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的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》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6〕MTN123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科技创新债券注册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注册基础品种为中期票据，注册金额为1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，进行发行管理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科技创新债券，并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14日